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司簡調字第3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欣湛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駿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鄧桂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之必備程式。

二、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9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向本院補正下列事項：「（一）陳報聲請調解標的之金額（二）調解之聲明」，該通知已於109年3月12日合法送達予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